

证券代码：831066

证券简称：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法定代表人：常晓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未知悉、尚未知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2.姓名或名称：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3.姓名或名称：盛利

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4.姓名或名称：刘艳

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21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一圣维科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8,950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3月15日。

2018年3月27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4.785%，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2018年3月21日，被告一圣维科技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第一被告圣维科技，担保主债权本金为8,950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土地、设备，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抵押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15日。

2018年3月21日，被告二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盛利、被告四刘艳分别与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圣维科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债权的本金为8,950万元，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现被告一圣维科技逾期未偿还借款，遂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诉讼状》，请求如下：

1、被告一圣维科技偿还借款本金 89,5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定为 4,578,814.00 元，总计 94,078,814.00 元；

2、被告一圣维科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其抵押土地、房产享有有限受偿权（抵押登记号：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4、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5、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6、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7、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8、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9）；

3、要求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抵押合同》（C180315MG2136873）抵押物清单中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4、要求被告二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盛利、被告四刘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要求告一圣维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目前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进行还本付息，并尽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达成一致和解意见；另一方面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并根据诉讼进

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辽民初 13 号);
- (二)、《诉讼状》。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